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教科〔2012〕2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2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 申报和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2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开展的项目内容

(一)有计划地资助中青年教师进修、访学(以下简称“进修、访学”)。

(二)资助硕士、博士授权单位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资助非硕士、博士授权单位的普通高校中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

学位（以下简称“攻读硕士、博士”）。

（三）重点资助各类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学科及创新团队与省外科研单位、知名高校合作开展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研究（以下简称“人文社科项目”）。

（四）重点资助各类研究中心、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学科及创新团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和高层次学术活动（以下简称“国际学术会议”）。

二、2012年开展的项目申报要求

（一）2012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申报采取不限额、自由申报的形式，进修、访学，攻读硕士、博士和国际学术会议三类项目只针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

（二）各项目必须以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不受理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申报。

（三）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项目申报

1. 教师进修一般为半年，访学一般为1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高校教师、中职教师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不在省院省校教育合作资助范围内。

2. 请各单位将今年拟派出和去年已派出参加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相关信息填写附件1和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2年4月10日前1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3. 请各单位协助申请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自行联系相关单位及报考等具体事宜。请各单位务必于2012年5月15日前，将今年和去年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教师的

录取通知书、委托培养协议和学费收取通知单等复印件 1 式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超过时限要求的请将以上有关材料于 2012 年底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评审合格后列入明年资助计划。

4. 对到与我省签订教育合作协议的单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 8 所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和上海市高校）进修、访学和攻读硕士、博士的教师一般资助全额学费，对到其它知名高校或单位攻读学位及进修访学的教师，视今年经费情况给予一定的学费资助。

（四）国际学术会议申报

1. 各单位申请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在 2012 年年内召开完毕。请各单位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将按照附件 3 撰写的国际学术会议申请报告、省政府和省外办同意召开会议的批复以及汇总表（附件 4）加盖单位公章后 1 式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2. 国际学术会议召开完毕，各有关单位将召开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照片、会议资料、会议总结等）1 式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五）人文社科项目申报

1. 人文社科项目应围绕当前亟待解决的我省重大经济、社会现实问题及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目标，切实突出项目研究的应用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邀请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或有关厅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申请项目的人员举办项目研究选

题的讲座，使得项目具有较强针对性。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半。

2. 人文社科项目应避免与已研究或立项的国家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重复，但可从新的角度对已立项的课题作进一步的深化研究。

3. 人文社科项目要注意选择合适的省外合作研究单位，突出合作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项目设计、项目研究人员组成要合理，项目研究中所涉及的研究组成人员必须知情并且亲笔签名。已是往年立项人文社科项目主要负责人且项目没有结题验收的，不受理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今年的人文社科项目。每位申请人只能申请1项人文社科项目，且不能在今年他人申请项目中担任主要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必须经过项目研究内容查新。

4. 请各单位将加盖双方合作单位公章的人文社科项目申请书（附件5）、合作意向协议书（附件6）、项目查新报告和汇总表（附件7）一式一份于2012年4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5. 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人文社科项目进行形式初审、现场答辩评审和可行性论证后确定今年立项项目。

(六) 请各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时将本通知所有附件的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邮箱 byb@mail.ynedu.net.cn，所有项目逾期申报将不再受理。

三、管理工作

(一) 为了加强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的管理和验收工

作，我们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了《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附件8）和《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咨询建设省级重点学科成果鉴定（评审）和验收暂行实施办法》（附件9），请各单位按照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的管理。

（二）请各单位对2008年及以前历年立项的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共建咨询重点学科、人文社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已实施的项目必须在2012年完成验收手续；凡需变更调整的项目由各单位报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备案；凡项目撤销、中止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一律上缴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1〕369号）办理。请各单位于2012年4月10日前将清理情况表（附件10）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本通知所有附件的电子文档可在省教育厅科技处网站（kjc.ynjy.cn）下载，不再随本通知一起下发。

联系人：白玉兵

联系电话：0871—5141725

附件：1. 2012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选派进修/访学
教师名单汇总表

2. 2012年申报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培养攻读硕士、博士
名单汇总表

3. 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国际学术会议申请报告(提纲)
4. 2012年申请国际学术会议汇总一览表
5.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6.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格式)
7. 2012年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汇总一览表
8.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9. 云南省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咨询建设省级重点学科成果鉴定(评审)和验收暂行实施办法
10. 省院省校教育合作项目清理情况表



主题词：教育 省院省校合作△ 项目申报管理△ 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白玉兵

共印80份

